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参股公司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股东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了《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以增资入股的形式,以现金出资414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9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滨江区六和路309号2幢3楼  
3.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4.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606044  
6.经营范围: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建设;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以增资方式获得国自机器人26.94%的股权  
2.出资金额:4141.9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资前股本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	比例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1632万元	66.61%
浙江中控教仪设备有限公司	40万元	1.63%
杭州昆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万元	22.94%
郑洪波	166万元	6.78%
陈虹霞	50万元	2.04%
合计	2450万元	100%

5.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镇科技创业中心C6幢6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施一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楼宇自动化、交通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系统、公用工程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

(2)浙江中控教仪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中控教仪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262号伟星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王键军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  
经营范围:科教仪器设备、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3)杭州昆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杭州昆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B区3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洪波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56,907.98	35,966,832.78
负债总额	16,500,333.25	14,789,977.54
净资产	20,596,574.73	21,176,855.24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1,489.31	11,804,748.06
营业利润	-1,012,653.18	-1,498,101.77
净利润	3,282,709.99	790,3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176.24	-3,051,833.9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控教仪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昆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郑洪波  
戊方:陈虹霞  
己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庚方: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方:宁波复锐浙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现各方同意对国自机器人自245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3600万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4.270元。

(二)出资方式  
1.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合计出资491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万元,溢价出资部分共3760.5万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其中,己方以现金出资414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0万元;庚方以现金出资38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辛方以现金出资38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

丙方、丁方及戊方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接受己方、庚方、辛方作为新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担任股东,己方、庚方、辛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入股。

(三)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

1.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整。  
2.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1632	45.33%
浙江中控教仪设备有限公司	40	1.11%
郑洪波	166	4.61%
杭州昆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	15.61%
陈虹霞	50	1.3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	26.94%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2.50%
宁波复锐浙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2.50%
合计	3600	100.00%

(四)本次增资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五)本次增资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基准日前的利润(或亏损)由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国自机器人,为公司向智能化、自动化领域转型升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2013年审计报告及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4.各股东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23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兴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审核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至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0月13日15:00至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全劲勃先生。  
6.会议议题:公司于2014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5,131,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88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025,120,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0,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伟恒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由副董事长全劲勃先生担任本次股

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2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司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会的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25,131,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25,131,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25,131,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25,131,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黄亮、罗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5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自有资金3,500万元,合计6,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型)》。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理财产品(本产品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

5.投资预期收益率:4.600%;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3日17:30;  
7.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14日;  
8.投资到期日:2014年11月17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11月17日;

10.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及自有资金3,500万元;  
12.公司本次合计投资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52%;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间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

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监、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10月14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5,0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0,0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3,5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25,000万元(含本次合计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4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型)》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66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PCB印制电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耀科技有限公司,分期开发PCB项目土地购置、环评报审及其他相关手续和证照的办理,进行环保设施和一期项目厂房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及《关于投资组建PCB印制电路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近日,安徽金耀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登记手续,并取得金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金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金耀县现代产业园区金叶路;

法定代表人:程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PCB印制电路板及相关产品、新型电子零件和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覆铜板的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88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厦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先生  
5.召集人:董事陈瑞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为122,754,547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2,0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38,697,06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86%。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43,99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的总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31,451,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